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3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
0528



主旨：有關兩畝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薑心比心漫步杉林洗手乳(批號：240925.A.1，製造日期：2024.09.25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1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8639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-「旅宿場所使用之非一次性清潔類化粧品」，於115年3月2日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外包裝標示全成分有誤，且未標示「用途」、「用法」、「保存方法」、「使用注意事項」，及將「有效期間」錯誤標示為「保存期限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5-28
文	1A5
章	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